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2023年3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8
三、本次发行情况	16
四、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6
五、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7
六、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8
七、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9
八、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19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20
十、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1
十一、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2
十二、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2

声 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Future Electrical Company Co.,Ltd.
注册资本	105,00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楼洋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3 日（2015 年 3 月 16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庄基村
邮政编码	215144
联系电话	0512-61110000
传真号码	0512-65412420
互联网网址	www.szfuture.com
电子信箱	zljn@szfutur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科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金增林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电话	0512-61110000-6008
经营范围	高低压成套设备、元件、小型断路器、电能表外置断路器、电能计量箱成套设备、智能终端电器、附件、五金机电、开关附件、框架开关电动机、变速器及其他零部件的设计、咨询、开发、制造及销售；电力工程的咨询、施工和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低压断路器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致力于应用低压断路器附件，拓展低压断路器监测控制和安全保护功能，提高低压断路器控制远程化、集中化和自动化水平，使配用电网络更安全、更节能、更智能。公司是低压断路器附件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

低压断路器附件以断路器为载体，通过与断路器组合，使断路器增加状态诊断、信号传感及多种控制与保护等功能。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框架断路器附件、塑壳断路器附件和智能终端电器。其中，框架断路器附件和塑壳断路器附件拥有广泛、稳定的客户基础，主要客户包括正泰电器、良信股份、常熟开关、德力西、天正电气、上海人民电器、施耐德、ABB、西门子、罗格朗和伊顿等国内外知名低压电器行业企业；智能终端电器以智能模块为核心，广泛应用于智

能电网、智能楼宇、通信基站、轨道交通、安防监控、分布式光伏、重点消防等无人值守的场合，是公司的主要利润增长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共拥有国内专利 1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8 项，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IEC17025（CNAS）认证和 GB/T23001 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设立了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是江苏省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并且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理事单位。公司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江苏省创新型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等荣誉资质。同时，公司与河北工业大学合作建立了断路器附件的可靠性试验基地，与上海电器科学研究院、江苏科技大学以及常熟理工学院等院校建立了合作关系。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专利/软件著作权	对应主要产品
1	低压断路器快速接插及保护技术	本技术主要是针对低压配电系统中需要实现快速检修或更换断路器时的一种技术，本技术利用创新的结构设计，利用一定的定位及卡槽，使得产品本身便于生产组装，也实现了多种安装方式；同时，牵引杆与一定外形推杆配合，实现了多位置的连锁，使得与断路器配装后能快速插入和拔出的同时，起到保持有效的接通或安全断开操作，并且可实现多种状态指示，提升了安装维护便利性的同时降低了安全风险，提升了可靠性。	自主研发	专利 ZL201320321326.5	抽出式接线装置、插入式接线装置
2	断路器的电机驱动及控制技术	本技术用于塑壳断路器的远程或自动控制分合闸。其结构设置有电机、驱动齿轮、离合装置、驱动轴、驱动凸轮、滑块、锁定机构、手自动状态切换机构等，首先在结构上实现了多种互锁和互相驱动，保证了电动、手动、锁定、合闸、分闸、脱扣等多种操作和状态的可靠工作，同时通过对上述多个状态的信息采集和设定的逻辑，由电源控制系统或嵌入式控制软件实现对电机的控制，从而达到驱动断路器接通或断开操作，确保了断路器在不同应用	自主研发	专利 ZL201320365158.X ZL201320365304.9 ZL202020470664.5 ZL202020470866.X ZL202020470870.6 ZL202020470662.6 ZL202021715620.0 ZL202121406048.4 ZL202121710428.7 ZL202123089812.2 ZL202123090166.1 ZL202220232073.3	塑壳电动操作机构、能耗管理模块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专利/软件著作权	对应主要产品
		场景下自动或手动控制在结构和电气上的可靠性、安全性。		软著 2020SR1705006	
3	低功耗电源系统及自动控制技术	本技术通过在断路器内部或侧面设置电机、驱动齿轮、脱扣驱动件、输出回转件或驱动盘等驱动结构部件，同时设置有多个电源模块和采样、控制、CPU 等电路或元件的 PCB 部件，结合当前状态和接收到的内外部信号，通过嵌入式软件进行智能逻辑分析和判断，实现对多个电源的开启、关闭以及驱动电机部件的启动或停的控制。达到超低功耗待机监测，需要时驱动电机等传动部件实现对断路器的智能控制的目的。	自主研发	专利 ZL201610543814.9 ZL201510773210.9 ZL201710054182.4 软著 2019SR0885645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4	电压监测、脱扣保护的控制技术	本技术的基本构架是通过电压、状态的检测，控制电磁线圈或者电机，将断路器接通或断开，实现相应的保护。其关键首先是对监测的信号采集并通过嵌入式软件进行有效分析，同时电源进行有效的转换，实现一路或多路的内部供电；其次是根据不同应用场景需求通过嵌入式软件实现多种保护和控制逻辑，比如不同的保护动作点、不同的延时、不同状态的不同动作逻辑等，同时使用看门狗程序及定时中断，保证各项任务的合理分配和可靠运行；再次是通过电磁线圈或电机方式以及有效的驱动结构，实现对断路器的接通或断开操作，从而实现对负载电路的保护和控制。	自主研发	专利 ZL201610130829.2 ZL201821588464.9 ZL201921041541.3 ZL202121329240.8 软著 2019SR0873315 2022SR0523946	欠电压脱扣器、分励脱扣器、闭合电磁铁、过欠压保护模块、自动并网专用断路器
5	断路器的模块化及一体化集成技术	本技术是在普通 MCB 断路器基础上集成驱动机构、采样电路、处理电路、控制电路等。主要包括了：在断路器 N 极壳体中设置了触头容纳区、实现驱动或多种控制的操作机构容纳区、电路板容纳区，分别由多层隔板局部划分出相对独立空间，实现各自工作互不影响，缩小了断路器外形尺寸，同时提高的产品运行的寿命、可靠性及安全性。同时，也可采用可插拔采样电路板、内置传动方轴及模块化的多功能智能驱动组件，实现与普通断路器的快速组装，实现产品的一体化，同时也方便了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专利 ZL201610749469.4 ZL201510773117.8 ZL201610747752.3 ZL201620969900.1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6	状态采样及自动控制控制技术	本技术主要涉及无接触式状态信号采集、电源系统、驱动结构、锁定结构、手自动切换及嵌入式控制软件等多种技术集合。包括：通过在动作部件上设置磁铁、pcb 板上设置霍尔元件的方式获得多种位置或状态信号；通过设置电机、齿轮、离合装置、脱扣或驱动件等实现对断路器的控制；通过设置的拨动滑块，与手柄外壳等进行	自主研发	专利 ZL201310220677.1 ZL201310220676.7 ZL201610747944.4 ZL201620974332.4 软著 2019SR0882075	远程控制模块、电能表外置断路器、智能模块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专利/软件著作权	对应主要产品
		互锁，并与电气信号实现关联，实现必要时的机械及电气锁定；通过以上各硬件以及嵌入式的软件，实现相应的逻辑控制。			
7	电动操作机构的安全绝缘技术	本技术涉及用于框架断路器储能电动操作机构，本技术通过考虑到常用的串激电机的特性以及安装到框架断路器产品内部，将承受较大扭矩负荷，设置了过电流保护装置，当发生明显超负荷达到一定值后，实现快速切断故障电流而实现对产品的保护，避免出现产品烧毁或者更大的损失。同时本技术还考虑到串激电机裸露的换向器接线，采用了封闭式塑料绝缘端盖，增加了换向接线与金属定子或固定螺钉的绝缘距离，确保各种严酷环境的可靠运行。	自主研发	专利 ZL201721804992.9 ZL201721804975.5	框架电动操作机构
8	小型化微断双电源的驱动及控制技术	本技术应用于双电源切换系统，主要是位于两个微型断路器中间的超小型智能控制模块，其技术在于，模块具有对两路电源电压信号采集、两个电源系统、具有双向互锁的驱动结构、电机、驱动电路、控制电路等。通过对两路电源信号的判断，实现自动选择供电电源。特别是在有限的空间内，实现了对两路开关进行分合闸操作的同时，通过内置互锁结构，可靠的实现了两路开关的互锁，确保不会出现短路的安全事故。因此利用本技术设计开发的上电源转换开关产品具有体积小、安全性高的特点。	自主研发	专利 ZL201510077406.4 ZL201520105586.8 ZL201520287926.3	自动转换开关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1、取得的技术成果及奖项

（1）技术成果

依托在低压断路器附件领域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并形成了多项专利。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共拥有国内专利 1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

（2）主要荣誉

公司设立了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是江苏省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亦是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资质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1	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	2021年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 (标杆工厂类)	2021年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2020年	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4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19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
5	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19年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	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	2018年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
7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013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此外，2018年，公司 FAR6-W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通过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鉴定意见为：“该产品应用多项创新技术，产品整体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材料及开发费、研发人员工资及福利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845.05	1,884.47	1,699.94	1,558.31
营业收入	23,793.26	45,888.23	46,144.14	35,118.3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5%	4.11%	3.68%	4.44%

(五)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0,036.45	64,560.64	65,406.20	46,16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56,118.50	52,117.05	45,450.26	31,619.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98	20.48	31.57	32.93
营业收入(万元)	23,793.26	45,888.23	46,144.14	35,118.38
净利润(万元)	4,001.45	8,241.79	9,702.44	6,09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01.45	8,241.79	9,702.44	6,097.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85.87	8,052.19	10,645.88	6,299.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78	0.95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8	0.78	0.95	0.60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9	16.94	27.47	2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154.60	14,438.73	3,775.60	4,315.53
现金分红（万元）	-	1,575.00	1,531.18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5	4.11	3.68	4.44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低压断路器附件种类繁多，个性化程度较高，且横跨多个领域，为满足不同市场领域需求，公司需要不断进行科技创新，以提高自主开发和设计的能力，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从而保持市场竞争中的技术优势。若未来公司技术创新失败，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低压断路器附件的研发和生产涉及微电子技术、模具成型技术、机械锻造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无线通信技术、检测技术等多种技术的组合运用，具有多学科技术交叉，技术创新难度大的特点。同时，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涵盖电网、工业、建筑、轨道交通、通信、安防监控等多个行业。上述行业竞争激烈，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导致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性能、工艺要求进一步提高，因此，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及产品性能升级速度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如果公司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未能及时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或新产品，或者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未能保持技术领先和产品优势，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涵盖了公司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工艺等，对公司产品迭代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如果因工作疏忽、管理不善、外界恶意窃取等导致公司技术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是公司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55%、69.50%、71.04%和 73.42%。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金属件、紫铜、电机及电机部件与小型断路器等，原材料价格变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产生一定影响。2021 年，受大宗商品涨价及公司产品结构变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所有上升，且于 2022 年上半年仍处于高位。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2021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每增加 1%，公司毛利率下降 0.47%；2022 年 1-6 月，原材料采购价格每增加 1%，公司毛利率下降 0.50%。

2021 年下半年，国家通过采取交易限制和释放库存等多种措施抑制大宗商品价格过快上涨，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已趋于平稳，但仍处于高位。未来如果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并传递至公司主要原材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体现出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因此，公司生产人员数量较多，2022 年 6 月末，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77.39%。人力成本上升将对低压电器制造行业造成一定影响：一方面，受到国民收入增长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我国人均工资水平不断提高，劳动力成本呈现逐渐上升趋势；另一方面，附件种类繁多，因此，需要较长时间的经验积累才能熟练掌握零部件及产成品的生产工艺，随着优质劳动力老龄化以及新生代就业偏好转移，公司熟练工人的数量可能呈现下滑的趋势，进而导致公司的生产效率降低。若未来公司人力成本持续上升，而公司生产线自动化和智能化投入未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用工管理风险

低压断路器附件制造具有劳动密集的特点。在低压断路器附件的生产工序中存在一定量的非核心、辅助性岗位，相关岗位人员流动性高，对发行人的人员招聘、用工管理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通过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应对了部分用工需求，但随着发行人规模的不断扩大，用工需求的矛盾依然存在，如员工招聘及用工管理不当，都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公司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框架断路器附件、塑壳断路器附件和智能终端电器。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5,118.38 万元、46,144.14 万元、45,888.23 万元和 23,793.2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97.24 万元、9,702.44 万元、8,052.19 万元和 3,885.87 万元。

（1）公司短期成长性风险

2020 年度，公司能耗管理模块收入为 11,888.98 万元，毛利率为 57.77%。2021 年上半年，公司能耗管理模块业务已完成集中供货，2021 年下半年未能持续获得能耗管理模块的大额订单。2022 年初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实现能耗管理模块销量 6.43 万台，收入 1,204.18 万元。后续，能耗管理模块的大额订单主要取决于客户能否获得 ECB（外置断路器）的订单及沙特电网或其他“一带一路”国家何时启动 ECB（外置断路器）招标，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能耗管理模块的大额订单，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在短期内出现下滑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此外，2021 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如电子元器件、金属件、紫铜、电机及电机部件、小型断路器等平均采购单价均有所上升，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及净利率水平的下降。

同时，根据发行人在手订单及中标情况，2022 年，发行人电能表外置断路器收入占比预计将有所上升。报告期内，电能表外置断路器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电能表外置断路器等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产品收入占比上升，亦将对公司毛利率及净利润率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公司中长期成长性风险

塑壳断路器附件方面，根据测算，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塑壳断路器附件市场份额超过 50%，塑壳断路器主机厂对塑壳断路器附件选配比例约为 9.00%。塑壳断路器附件收入的增长主要取决于塑壳断路器的市场规模及低压配电市场的智能化转型速度。2015 年至 2020 年，塑壳断路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62%，增速较为缓慢。若未来低压智能配电市场发展不及预期（2020 年至 2025 年，低压智能配电市场预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5.35%），塑壳断路器主机厂对塑壳断路器附件的选配比例并未上升，将导致发行人塑壳断路器附件增长不及预期。

框架断路器附件方面，区别于塑壳断路器附件选配比例较低的特点，框架断路器与框架断路器附件中的电动操作机构、分励脱扣器和闭合电磁铁耗用配比关系为 1:1。若随着框架断路器市场规模的扩大，框架断路器主机厂选择自行生产框架电动操作机构、分励脱扣器和闭合电

磁铁，发行人框架断路器附件收入规模将下降。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方面，随着国网新标准的落地及智能物联表的推广，发行人电能表外置断路器预计将迎来较快的增长。目前，国内主流电能表厂商并未大规模进入电能表外置断路器市场；但是，随着电能表外置断路器市场规模的扩大，国内主流表箱厂预计将进入电能表外置断路器领域，这将导致发行人电能表外置断路器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和毛利率的下降，且市场份额也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中长期的成长性主要取决于低压配电智能化的发展速度，以及公司能否通过技术创新实现降本增效，或者推出具有技术优势的产品。若低压配电智能化的发展不及预期，亦或者公司不能及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增长停滞甚至下滑的风险。

5、产品质量风险

低压断路器附件通过接收和传输用电系统中的各种状态信息、指令，对用电系统运行状态进行准确监测和远程控制，并及时下达操作指令。低压断路器附件的可靠性对配电系统的稳定性愈发重要。尽管公司拥有一套成熟的产品和质量管理体系，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扩大，如果公司内部质量控制无法跟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一旦公司产品出现问题将会影响到下游主机厂的产品质量，进而影响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声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能耗管理模块业务不可持续的风险

能耗管理模块是公司针对沙特智能电表项目新研发设计的产品。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能耗管理模块收入分别为 11,888.98 万元和 3,620.0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7.77% 和 55.18%。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通过正泰电器、常熟开关及美高电气参与沙特智能电表项目已完成集中供货，2021 年下半年未能持续获得能耗管理模块的大额订单。受此影响，2021 年全年，发行人能耗管理模块产品收入同比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发行人 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滑。

2022 年初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实现能耗管理模块销量 6.43 万台，收入 1,204.18 万元，后续是否能继续获得能耗管理模块订单，取决于客户能否获得 ECB（外置断路器）的订单及沙特电网或其他“一带一路”国家何时启动 ECB（外置断路器）招标，同时，海外新冠肺炎疫情情况亦对 ECB（外置断路器）招标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发行人能耗管理模块业务是否持续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无法继续获取能耗管理模块的大额订单，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在短期内出现下滑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此外，随着能耗管理模块产品的交付，该产品的高毛利率势必会吸引新的竞争对手不断加入，即使公司获得能耗管理模块相关的大额订单，能耗管理模块的产品单价及毛利率将会有所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2年3月至5月，国内疫情反弹，部分省市进行静态管理，发行人所处长三角区域的部分产业供应链及物流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上下游供需方面，受各地防疫政策影响，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及客户的生产经营受阻，从而影响部分原材料采购渠道的稳定性及部分产品的短期订单需求。

疫情期间，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所处地区部分高速收费站出入口暂时关闭；此外，大量货车司机由于车牌归属地或中高风险地区行程记录等原因在高速公路滞留。上述情形使得发行人部分原材料无法运输到位，开工生产节奏受到影响；部分产品难以及时运送给客户，对收入确认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如新冠疫情持续频发，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或者发行人生产经营将受到影响，或防疫政策导致物流不畅，都将对发行人2022年全年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框架断路器附件产品收入占比上升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框架断路器附件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17.04%、18.04%、24.11%以及24.07%，毛利率分别为22.38%、21.96%、19.48%以及17.31%。框架断路器附件收入占比的上升主要系由于框架电动操作机构和铜排触头业务的快速增长所致。由于铜排触头毛利率较低，若铜排触头业务增长速度显著高于框架断路器附件（不含铜排触头）业务增长速度，将会导致框架断路器附件整体毛利率大幅下滑。

此外，在未来2-3年内，随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拓展框架电动操作机构在新能源（光伏等）领域的应用，以及铜排触头业务的开拓，发行人框架断路器附件收入预计仍将稳步增长。由于框架断路器附件毛利率水平低于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若高毛利率塑壳断路器附件及智能终端电器产品收入不能同步保持较快的增速，将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9、电能表外置断路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2年1-6月，电能表外置断路器主要原材料电子元器件整体采购价格较2021年略有上升，但整体可控。若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而发行人不能及时上调产品售价，发

行人电能表外置断路器业务毛利率面临持续下滑风险。

另外，若受新冠疫情影响，电能表外置断路器招标量减少，亦或者已中标项目生产、发货受阻，电能表外置断路器收入将不及预计；同时电能表外置断路器产量下降将导致发行人电能表外置断路器分摊的单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上升，电能表外置断路器毛利率下降。

10、过欠压保护类产品收入短期下滑的风险

在房地产调控的背景下，部分终端房地产客户选择安装低成本的磁保持类继电器产品，上述因素将对发行人过欠压保护模块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虽然发行人拟通过研发生产磁保持类继电器产品对过欠压保护类产品进行补充，但是若相关产品研发生产不及预期，亦或者不能顺利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等，都将会对过欠压保护类产品收入的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和楼洋，本次发行前，上述四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90.48%，本次发行后仍将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通过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当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未能有效发挥作用，或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股东投票权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投资方向、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等重要决策实施不当控制，则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经营并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2、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大幅扩大，销售和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经营管理难度增加，公司的流程控制、市场开拓、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运营效率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相应做出及时有效的调整和完善，公司会面临较大的经营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增长。

3、关联交易决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和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后，如发行人因经营发展需要，需进行必要的关联交易时，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会等相应的决策程序，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如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无法审议通过，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 13,119.17 万元、12,727.11 万元、12,469.31 万元和 13,732.52 万元，占当年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8.42%、19.46%、19.31% 和 19.61%。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占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总额的 90% 以上。

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整体回收情况良好，但仍存在个别客户，如南京日新无法按时支付货款，导致公司 2020 年末累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1.52 万元。若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不善，将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导致产生营运资金紧张以及坏账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51%、41.08%、33.30% 和 30.29%。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技术工艺、产品定价、订单数量、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若未来随着产品的技术工艺普及或快速更新迭代导致产品定价降低，或者贸易摩擦加剧导致进口电子元器件成本上升，都可能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造成低压断路器市场规模及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亦将对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3、存货积压及呆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870.50 万元、7,717.92 万元、7,230.86 万元和 8,168.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54%、16.56%、15.38% 和 15.44%。公司产品生产工序较长，涉及冲压、锻压、折弯、车铣加工、焊接、激光切割、注塑、SMT 贴片、涂覆、总装及检测等工序，平均生产周期为 20 天左右；而公司主要客户要求的交货周期较短，一般为 5 到 8 天。为快速响应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需要根据订单、客户需求预测以及市场情况等

进行原材料采购及零部件生产备货。

若客户需求预测发生调整，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及生产的零部件不能及

时通过有效的销售订单投入产成品生产，将导致发行人的原材料和零部件产生积压或者呆滞的风险，导致占用公司资金及产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的业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7年11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2001798），2017年至2019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年12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4844）。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不能继续满足税收优惠条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六）法律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刑事诉讼、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但不排除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公司业务、人力或其他事项而引发诉讼、仲裁或法律纠纷，将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者对创业板的认可程度、公开发行时证券市场整体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八）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产能提升导致的销售风险

公司致力于低压断路器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产能规模和业绩水平产生积极作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对下游市场趋势判断形成的，可能因产业政策、行业竞争、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而受到影响。若公司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产能消化不足，导致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未达预定目标。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预计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大

幅增加而新增的折旧金额，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降的风险。

2、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出现较大增长。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达到预期水平，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有）、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四、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接受中泰证券委派具体负责未来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是王秀娟女士和汪志伟先生。

王秀娟女士：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负责、参与或核查了泰晶科技（603738.SH）IPO 项目、康跃科技（300391.SZ）IPO 项目、巨龙管业（002619.SZ）IPO 项目、华夏天信（A19194.SH）IPO 项目；复旦复华（600624.SH）、西藏天路（600326.SH）、易华录（300212.SZ）、美晨生态（300237.SZ）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及 ST 沪科（600608.SH）重大资产重组，志晟信息（832171.BJ）及润普食品（836422.NQ）北交所 IPO 项目。自从事保荐业务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汪志伟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CFA。曾参与执行

志晟信息（832171.BJ）北交所 IPO 及新益昌（688383.SH）科创板 IPO 等项目。自从事保荐业务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情况

1、项目协办人

本次接受中泰证券委派，具体协办本项目的是谷世杰先生。

2、项目组其他成员

陈骁、尹澎华、刘争争、李刚、刘静。

五、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本次公开发行前，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中泰证券及子公司不参与发行配售，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参与发行配售，从其规定。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六、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人在证券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0、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七、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作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中泰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经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认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泰证券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

八、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1年4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2年4月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过逐条对比分析，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3,5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14,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股票，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中“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的上市标准。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9,702.44 万元、8,052.19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7,754.63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十、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人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对重大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重大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保荐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要求和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 (2)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的材料，要求发行人及时提供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 (3) 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或保荐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发行人履行保荐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参加发行人组织的培训及持续督导工作、保证其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得无故阻挠保荐人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 对发行人发行募集文件中由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出现保荐人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保荐人有权对前述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一、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保荐代表人：王秀娟、汪志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层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电话：010-59013863

传真号码：010-59013945

十二、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谷世杰
谷世杰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秀娟 汪志伟
王秀娟 汪志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马睿
马睿

内核负责人签字: 战肖华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姜天坊
姜天坊

总经理签字: 冯艺东
冯艺东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洪
王洪

